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18年7月7日
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
使用单位	兵团分院、各师中级人民法院、垦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兵团法院信息化3.0版2017年软件建设项目
项目金额	135万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建设共5次内容，其中法院由公开台、三类外部数据接口软件、外部领导干部过问案件信息系统、涉稳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软件4次内容都必需与已建的审判业务管理系统、司法公开台和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无缝对接。 本项目作为兵团法院开展相关业务的急需软件系统，进行二次公开招标，都因投标方不足3家而流标，对工作开展产生一定延误。 为于以上两点原因，尽快开展系统建设，保证数据标准统一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顺畅稳定，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已建的审判业务管理系统、司法公开台和档案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公司来进行建设。

专家姓名：张明明　　工作单位：兵团党委政法委　　职称：主任科员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
使用单位	兵团分院、各师中级人民法院、垦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兵团法院信息化 3.0 版 2017 年软件建设项目
项目金额	135 万
专家论证意见	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，理由：一、该项目采购内容与兵团法院原有审判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，具有一定的延续性。二、有利于快速建设，无技术壁垒。二、采购内容均为软件和服务，沿用原建设单位能保持数据标准一致。

专家姓名：周翔　　工作单位：兵团公安局　　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18年5月9日

中央一级预算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
使用单位	兵团分院、各师中级人民法院、垦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兵团法院信息化3.0版2017年软件建设项目
项目金额	135万
专家论证意见	原则同意此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理由如下： 1.有利于与现有应用互联互通、无缝对接。 2.有利于与现有应用保持统一运维、统一技术保障。 3.按照最高法院时间要求，此项目需尽快建成。

专家姓名：冯钢　工作单位：兵团密码局　职称：调研员